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平溪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四屆鄉民代表暨薯榔村、菁桐村、白石村第十四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一選舉區（薯榔村、菁桐村、白石村）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平溪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四屆鄉民代表暨薯榔村、菁桐村、白石村第十四屆村長選舉，經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平溪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四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3
相片			
姓名	楊番王	蘇坤同	周玉枝
年齡	五十七歲	五十三歲	四十九歲
性別	男	男	女
本籍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出生地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	無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無	工	商
住址	台北縣平溪鄉菁桐村三鄰菁桐街二十號	平溪鄉菁桐村二鄰菁桐街二十三號	台北縣平溪鄉白石村八鄰中埔一九二號
學經歷	同初中畢業一、平溪鄉第七、八、十、十二屆鄉民代表。二、平溪鄉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三、菁桐社區理事長。	學歷：瑞芳工業職業學校土木科畢業。陸軍通校文士班畢業。經歷：菁桐村第七、八、九屆村長。菁桐社區理事長。菁桐國小家長會長。平溪國中家長會委員。平溪鄉民眾服務分社監事。平溪鄉第十一、十二屆鄉民代表。現任：平溪鄉第十三屆代表會副主席。平溪鄉調解委員。	學歷：永定國民小學畢業。經歷：(1)玉福商店店東(2)白石社區理事會理事(3)警察之友會第二十九警友組組長(4)平溪鄉第十三屆鄉民代表
政見	一、實行三民主義，貫徹政府命令。二、徹底推行端正禮俗。三、爭取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四、促進平溪鄉內各村平等平衡發展。五、全心全意為民眾服務。	爭取財源為地方建設。繁榮地方。促請政府整體規劃開發本鄉觀光資源。「誠」「勤」「快」二十四小時為大眾服務。積極反應民意，維護民眾權益。督促鄉公所徹底做到為民、便民、利民的服務。	一、本著熱誠服務的精神，繼續為民眾服務。二、爭取經費，建設地方。三、創造村民工作機會，增加工作收入。

貳、平溪鄉薯榔村第十四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相片		
姓名	陳春福	王新全
年齡	四十一歲	五十歲
性別	男	男
本籍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　臺北
出生地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　臺北
黨籍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礦工	礦工
住址	台北縣平溪鄉薯榔村一鄰雙菁路八十二號	平溪鄉薯榔村一鄰雙菁路五十五號
學經歷	菁桐國民小學畢業。第十二、十三屆村長，台灣省台北地方法院榮譽觀護人，後改為更生保護會、會員。台北縣警察局瑞芳分局平溪分駐所、民防、義警平溪分駐所警察之友會廿九組副組長。	一、平溪國小畢業。二、深坑國中畢業。
政見	奉行三民主義、宣導政令、積極為本村爭取建設、您來支持、我來服務、廿四小時盡我最大服務、在所不辭。	一、力行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目標。二、絕對以熱忱服務地方。三、日夜為民眾服務。四、認真爭取村里建設。五、秉持不貪不取精神。六、一切以村民為重。

叁、平溪鄉菁桐村第十四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相片		
姓名	蔡水德	張鶯野
年齡	四十歲	五十九歲
性別	男	男
本籍	臺灣省臺北縣	浙江黃岩
出生地	臺灣省臺北縣	浙江省黃岩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推薦
職業	商	工
住址	台北縣平溪鄉菁桐村五鄰菁桐街一五七號	台北縣平溪鄉菁桐村菁桐街五鄰一二一號
學經歷	菁桐國小畢業。省立瑞芳高工畢業。菁桐商店負責人	學歷：國小畢業。經歷：中國國民黨第廿四區黨部第六小組、小組長。中國國民黨第廿四區黨部第三分部常委。台北縣平溪鄉第十一、三屆村長。
政見	一、村民合理的建議就是我服務的目標。二、飲水思源，回饋村民，全力以赴熱忱為民服務。三、落實地方基層建設。	一、遵守黨中央決策。二、徹底推行政令。三、做好政府與民眾橋樑工作。四、曾兩屆任期，凡事只有付出，素不望私毫回饋。五、本屆如能連任，仍如往日，一切為民眾，一切為地方，絕不食言。六、我自一個坦白的人，以上亦是我肺腑之言。

肆、平溪鄉白石村第十四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相片		
姓名	林郭漢	闕美雲
年齡	三十一歲	三十三歲
性別	男	女
本籍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出生地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無
職業	工	家管
住址	台北縣平溪鄉白石村三鄰中埔十六號	台北縣平溪鄉白石村九鄰中埔路二〇八號
學經歷	菁桐國小畢業，平溪國中畢業。從事建築業八年，第十三屆村長。	一、現任台北縣泥水業職業公會會員代表。二、現任婦女會理監事。三、現任女子民防隊隊員。四、現任台北縣泥水業職業公會連絡處代辦人。
政見	一、爭取經費建設本村。二、本著熱心、愛心、誠心為本村村民服務。三、積極為本村低收入戶、老人爭取福利。	一、極力爭取地方建設，熱心公益。二、改善地方環境衛生，減少污染。三、全心全意為民服務，以服務為宗旨。四、宣導政令，綠化鄉村，使社區明天會更好。五、極力督請鄉公所重視社區均衡發展。

投票方法暨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七十九年五月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詳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証、印章。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損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五仟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㊉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八十七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

第九十七條之二：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或監察委員之選舉人，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三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四項『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刊登其黨籍。』」

台北縣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四屆鄉民代表暨薯榔村、菁桐村、白石村、第十四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之村里名稱	備考
第01投票所	菁桐國小	菁桐村菁桐街四五號	薯榔村	
第02投票所	菁桐社區活動中心	菁桐村菁桐街六五之一號	菁桐村	
第03投票所	白石社區活動中心	白石村中埔二〇二之一號	白石村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一、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二、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